

#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21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5210200016214-XM001

分包编号： 11010725210200016214-XM001-1

分包编号： 11010725210200016214-XM001-2

分包编号： 11010725210200016214-XM001-3

2.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71.2901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71.290151 万元

（其中，01包 283.360692 万元，02包 289.618208 万元，03包 289.3112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一标段）	283.360692	1 项	银河小学、苹果园中学、黄庄职业高中、景山学校远洋分校高中部（西校区）（原为永乐一中）等 15 所学校的房屋评估、鉴定恢复工作
02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二标段）	289.618208	1 项	京源学校莲石湖分校（水泥厂小学）、京源学校莲石湖分校、红旗小学等 26 所学校的房屋评估、鉴定恢复工作
03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三标段）	298.311251	1 项	高井中学、北京大学附属石景山小学（原六一小学）、北京大学附属石景山中学（八大处中学）等 23 所学校的房屋评估、鉴定恢复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所有的评估、鉴定及恢复，2025 年 09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现场检测、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的工作及提交成果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具有有效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4) 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至11，下午13至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8)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5.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单位可选择任意一个包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投标单位在本项目 3 个包中只允许中标一个包。若该公司在任意一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例如，A 公司在第 1 包和第 2 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中标，第 2 包的推荐中标单位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第 2 包由排名第二二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街 6 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010688675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6 室

联系方式：杨凤娇，185106388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凤娇

电话：185106388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一包）</td> <td rowspan="3">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二包）</td> </tr> <tr> <td>03</td> <td>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三包）</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二包）	03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三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二包）											
03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第三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3 万元</u> ； 02 包： <u>3 万元</u> ； 03 包： <u>3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 递交方式：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5530000000040 开户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备注：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出现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6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0638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代理合同执行 缴纳时间：按代理合同执行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b>商务部分 (20分)</b>	业绩 (8分)	投标人近3年(2022年6月1日)具有房屋安全评估或鉴定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项目金额页和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8分。
	认证体系 (3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有中级职称,得2分;中级(不含)以下职称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 人员情况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能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的要求的得5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经验较丰富,部分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的要求的得3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经验不够丰富,不能够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的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 案(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靠、完善的得15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靠的得10分;方案合理但存在瑕疵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5分;措施描述简单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b>技术部分 (70分)</b>	项目重点难 点的分析与 解决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是否妥善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部位有清楚的认识和妥善的解决方案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部位有基本认识和基础解决方案的得7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部位缺乏清楚的认识、考虑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完整存在偏差的得3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 施(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靠、完善的得15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靠的得10分;方案合理但存在瑕疵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5分;措施描述简单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 案(15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能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1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内容描述简单,得7分;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4分;未描述0分
	实施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能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2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4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价格评分 (1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1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单位报价) ×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

分包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一标段）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二标段）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三标段）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中所列内容，本次检测部分房屋图纸不全，最终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2025年8月20日之前完成所有的评估、鉴定及恢复，2025年09月20日前完成所有现场检测、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的工作及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以实际建筑物为准。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及鉴定恢复工作，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确保检测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日起，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书面的检测鉴定报告。

2) 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实施方案；质量、进度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情况。

3)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对于图纸不全的建筑，投标人需要自行绘制图纸，完成检测工作，不能以图纸不全为由增加合同价或不出具报告。

4)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仪器均经过有关部门检定且合格，并在检定合格的有效期内，检测期间保证仪器、设备是正常工作状态，投标人提供设备设置配备方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措施，包括用电、登高作业等所需的设备设施，并安排具有资质的人员，持证上岗。

2.2 服务工作内容：

(1) 房屋安全评估应包括：

房屋建筑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

地基基础检查；

主体结构检查；

建筑构件及部件检查；  
 建筑装饰装修检查；  
 建筑消防系统检查；  
 建筑防雷系统检查；  
 建筑电梯设备系统检查；  
 安全评估结论；  
 处理建议；  
 出具下次鉴定、评估的时间台账。

(2) 房屋安全鉴定应包括：

主体结构体系核查；  
 主体结构外观质量及损伤缺陷检查；  
 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检测；  
 构件混凝土强度及碳化深度检测；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钢材强度、砖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主体结构垂直度检测；  
 主体结构承载力验算；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令主体结构抗震性鉴定；令房屋综合安全性鉴定；  
 处理建议。

### 附件一

(一标段) 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
1	银河小学	学海楼	4	4715.24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	评估	
		学艺楼	4	4727.96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	评估	
		器材室	1	42.5	砌体结构	器材室	鉴定	
		仓库	1	170.4	砌体结构	仓库、车棚	鉴定	
		门卫	1	17.2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 点位
2	苹果园中学	综合楼	4	9481.36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办公、宿舍楼、体育馆	评估	
		实验楼	4	2883.92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图书馆专业楼	4	4515.13	框剪结构	图书馆	评估	
		教学楼	4	4331.8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传达室	1	4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3	黄庄职业高中	1号实训楼	3	3300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2号实训楼	6	7560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3号教学楼	5	4661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锅炉房	1	139.29	砌体结构	仓储	鉴定	
		花房	1	466.74	钢结构	花房	鉴定	
4	景山学校远洋分校高中部(西校区) (原为永乐一中)	教学楼	5	643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食堂	2	1540.94	砌体结构	食堂	评估	
		门卫+职工宿舍	1	476.1	砌体结构	办公、宿舍	鉴定	
		库房	1	251.66	砌体结构	仓储	鉴定	
		泵房	1	27.72	砌体结构	泵房	评估	
5	景山学校远洋分校 (东校区) (缺部分图纸)	传达室	1	260.84	砌体结构	仓储、书库、办公	鉴定	
		体育办公楼	1	193.2	混凝土框架	办公	鉴定	
		教学楼	5	22196.92	框剪	教学楼	评估	
		看台	1	1210	混凝土框架	看台、食堂	鉴定	
6	师范附属幼儿园(鲁谷)	主楼	3	1817.13	砌体结构	教学楼、幼儿园校舍	评估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 点位
	二小区幼儿园)	食堂	1	180.04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南楼	2	567.23	砌体结构	教学楼、幼儿园校舍	鉴定	
		保安室	1	32.75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7	金顶街第二小学 (B1、A8 缺图)	A1	5	19215.11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2	5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3	5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4	5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5	4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6	4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7	3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B2	2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A8	1	750	混凝土框架	图书馆 (屋顶改变为上人屋面)	鉴定	
		B1	2	3000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钢结构网架)	体育馆、食堂	鉴定	
			保安室	1	19.2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8	金顶街第四小学	传达室、器材室	1	121.86	砌体结构	办公、仓储	鉴定	
		教学楼	3	2752.22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多功能厅	1	249.38	砌体结构	多功能厅	鉴定	
		图书馆、保健室、库房	1	322.29	砌体结构	教学楼、库房、保健室	鉴定	
		食堂、燃气房	1	296.6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9	外语实验小学分校	综合楼	4	4593.61	框剪结构	教学楼、食堂	鉴定	
		教学楼	4	6612.68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办公	鉴定	
10	外语实验小学	教学楼	4	4594.51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厨房	鉴定	
		保安室	1	213.90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11	古城小学高	教学楼	4	8617.21	框剪结构	教学楼、办公	评估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 点位
	级部 (城泰街 5 号院)	保安室	1	24.28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12	古城小学低级部 (古城旅游职业学校)	教学楼	5	2570.36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	评估	
		厕所	1	56.51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保安室、 库房	1	447.04	砌体结构、 钢结构	办公、仓库	鉴定	
13	古城第二小学分校 (古六小)	教学楼、 食堂	3	3223.93	砌体结构、 钢结构	教学楼、 办公、厨房	鉴定	
		原会计核算中心	3	1420.17	砌体结构	办公、教学楼	鉴定	
		保安室	2	136.4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14	石景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教学楼	4	10624.6	框剪结构	办公、教学楼	评估	
		剧场	2	1765.69	框剪结构	教学楼	评估	
		保安室	1	41	混凝土框架	办公	鉴定	
15	同文中学	平房 1	1	25.78	砌体结构	门卫室	鉴定	
		平房 2	1	25.06	砌体结构	门卫室	鉴定	
		厕所 3	1	46.73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厕所 4	1	66.05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平房 5	1	113.81	砌体结构	平房	评估	
		教学楼 6	4	4297.5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平房 7	1	114.13	砌体结构	库房	评估	
		平房 8	1	20.58	砌体结构	门卫室	鉴定	
		楼房	2	374.28	砌体结构	楼房	鉴定	
		平房 10	1	189.62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平房 11	1	187.13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教学楼 12	3	2725.2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 点位
16	业余大学西校区 (八大处路 20 号)	教学楼 (框架部分)	5 (局 2)	6575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 (砌体部分)	1	254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保安室	1	16.7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专家楼	3	1360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泵房	1	47	砌体结构	泵房	鉴定	
		宿舍楼	4	718.6	砌体结构	宿舍	鉴定	
		舞蹈室 + 热力站	1	450	混凝土排架	教学、热力	鉴定	
		库房 (舞蹈室旁边)	1	98	混凝土框架	库房	鉴定	
		库房	1	29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17	业余大学西院 (原普通话测试中心) (八角北路 51 号院)	传达室	1	53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库房 (西侧)	1	197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北侧)	1	193	砌体结构	库房+宿舍	鉴定	
		开放大学	5	1642	砌体结构 (疑框架)	教学	鉴定	
		招生考试中心 (属于教委, 不属于业大)	3	1490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教学楼	5	3203	砌体结构 (外墙特厚)	教学	鉴定	
18	业余大学东院 (八角北路 47 号院)	1 号教学楼	5	2509	砌体结构 (疑框架)	教学	鉴定	
		库房 (校史馆)	1	213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阶梯教室 (餐厅 + 礼堂)	1	575	砌体结构	礼堂+食堂	鉴定	
		厕所	1	63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
		2号教学楼	5	2199	砌体结构	教学	鉴定	
总建筑面积				183984.95				

说明：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恢复点位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恢复点位个数。

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及鉴定恢复工作，具体清单如下：

附件二（二标段）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1	京源学校莲石湖分校（水泥厂小学）	传达室	1	19.26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库房	1	17.18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食堂	1	50.98	砌体结构	改为储存消防设施的房屋	鉴定	
		教学楼	3	1985.32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厕所	1	31.86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工会之家（新增）	1	107.20	砌体结构	工会之家	鉴定	
2	京源学校莲石湖分校	教学楼	4	12816.09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食堂	1	252.58	混凝土框架	食堂	鉴定	
		室内操场	1	1111.11	钢结构	室内操场	鉴定	
3	红旗小学	教学楼	3	2575.29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图书室	1	236.63	砌体结构	目前改为食堂	鉴定	
		舞蹈教室（新增）	1	110.42	砌体结构	舞蹈教室	鉴定	
		多功能厅	1	231.17	砌体结构	多功能厅	鉴定	
		多功能厅	1	217.71	砌体结构	多功能厅	鉴定	
		门卫	1	39.16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体育器材室（新增）	1	45.64	砌体结构	体育器材室	鉴定	
4	电厂路小学	教学楼	3	1996.6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传达室	1	16.62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保安室	1	40.94	砌体结构	保安宿舍	鉴定	
		仓库	1	47.92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图书馆	1	22.34	砌体结构	图书馆	鉴定	
		教室	1	200.85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食堂	1	183.71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办公楼	2	295.26	砌体结构	办公楼	鉴定	
5	炮厂小学	保安室	1	71.23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图书馆	1	50.65	砌体结构	图书馆	鉴定	
		仓库	1	59.3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教学楼	3	2080.84	内框架砖房	教学楼	鉴定	
6	先锋小学	保安室	1	44.88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科研楼(东楼)	2	726.06	砌体结构	科研楼	鉴定	
		仓库	1	63.12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教学楼(西楼)	2	1623.2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大队部+锅炉房	2	594.32	砌体结构	综合教学楼	鉴定	
		教工宿舍	1	4.56	砌体结构	闲置	鉴定	
		厕所	1	41.79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教工宿舍	1	122.78	砌体结构	教工宿舍	鉴定	
		教工宿舍	1	245.41	砌体结构	教工宿舍	鉴定	
		教工宿舍	1	265.6	砌体结构	闲置	鉴定	
		教工宿舍	1	97.24	砌体结构	闲置	鉴定	
		教工宿舍	1	160.58	砌体结构	闲置	鉴定	
		职工活动室	1	71.34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体育器材室(新增)	1	66.31	砌体结构	体育器材室	鉴定	
7	实验幼儿园	教学楼(东)	3	1211.01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主楼)	3	2166.73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门卫	1	35.1	钢结构	门卫	鉴定	
		保安室	1	26.37	钢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库房(新增)	1	87.77	钢结构	库房	鉴定	
8	实验幼儿园分园	教学楼	3	2511.72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门卫	1	6.86	不详	门卫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保安室	1	19.1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9	第一幼儿园(石景山幼儿园)	教室	1	311.14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学楼	2	1007.69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食堂	2	132.67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专业教室	1	380.25	砌体结构	专业教室	鉴定	
10	九中初中部	交流中心	局部3层	623.28	砌体结构	公寓楼	鉴定	
		库房	1	265.02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1	149.17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教学楼	局部5层	5027.65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厕所	1	122.30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学生宿舍	3	1246.5	砌体结构	学生宿舍	鉴定	
		教工餐厅	1	240.64	砌体结构	教工餐厅	鉴定	
		综合楼	4	3903.88	砌体结构	综合楼	鉴定	
		浴室	1	83.43	砌体结构	舞蹈教室	鉴定	
		保安室	1	100.17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多功能厅	1	315.91	不详	多功能厅	鉴定	
11	北京市第九中学	门卫	1	34.66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1	59.85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教学楼(北楼)	4	5767.12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教学楼	4	4772.03	混凝土框架	目前为体育馆	评估	
		教学楼(南楼)	4	3088.8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库房	1	34.99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1	35.47	混凝土框架	库房	鉴定	
		门卫	1	46.19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门卫	1	19.05	砌体结构	目前为库房	鉴定	
		银行	1	60.47	砌体结构	目前为库房	鉴定	
		教学楼	2	277	砌体结构	实验室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热力交换站	1	104.46	砌体结构	热力交换站	鉴定	
		图书馆	4	2872.96	混凝土框架	图书馆	评估	
		多功能厅	1	386.65	砌体结构	多功能厅	鉴定	
		实验楼	4	4717.28	砌体结构	实验楼	鉴定	
		综合楼	4	4349.48	混凝土框架	综合楼	鉴定	
		教学楼	3	1374.92	砌体结构	目前为新疆食堂	鉴定	
		宿舍	4	595.36	砌体结构	教工宿舍	鉴定	
		库房	1	23.22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食堂	2	3113.34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宿舍楼	5	4380.25	砌体结构	学生宿舍	鉴定	
		车库	1	93.61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传达室	1	18.11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门卫	1	34.66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库房(新增)	1	100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文体楼(新增)	2	1975	砌体结构	文体楼	鉴定	
		库房(新增)	1	62.44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新增)	1	110.8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12	向阳小学	传达室	1	29.4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教学楼	4	3448.49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13	海特花园小学	教学楼	4	4165.9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保安室(新增)	1	9.8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库房(新增)	1	100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14	苹果园第二小学	教学楼(北楼)	4	3721.52	部分砌体+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南楼)	3	1078.0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厕所	1	72.35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库房	1	79.66	混凝土框架	体育器材室	鉴定	
		库房	1	18.12	砌体结构	宿舍	鉴定	
15	石景山学校小学部	多功能厅	1	159.74	砌体结构	多功能厅	鉴定	
		体育器材室	1	64.8	砌体结构	体育器材室	鉴定	
		厕所	1	49.14	砌体结构	目前为体育器材室	鉴定	
		库房	1	29.39	砌体结构	目前为食堂	鉴定	
		库房	1	161.98	砌体结构	目前为宿舍	鉴定	
		图书室	1	139.87	砌体结构	图书室	鉴定	
		教学楼	3	2809.9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库房	1	67.49	砌体结构	目前为消防泵房	鉴定	
		体育器材室 保安室	1	59.33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16	石景山学校中学部	保安室	1	21.50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厕所	1	93.74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库房	1	206.15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1	60.92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教学楼	4	3904.2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多功能厅	1	333.89	混凝土框架	多功能厅	鉴定	
17	实验小学北里校区	教学楼	3	4740.1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保安室、厕所	1	101.7	砌体结构	保安室、厕所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教室	1	239.67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仓库	1	60.96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18	实验小学 中里校区	教学楼	局部 5层	5630.5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食堂	1	36.49	砌体结构	闲置	鉴定	
		保安宿舍	1	27.22	砌体结构	保安宿舍	鉴定	
		厕所	1	35.52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传达室	1	31.07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库房	1	10.34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保洁宿舍	1	31.11	砌体结构	保洁宿舍	鉴定	
19	第二实验小学 (八角二小)	教学楼	3	2801.61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	评估	
		综合教室	1	133.1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图书馆、厕所	1	239.73	砌体结构	图书馆、厕所	鉴定	
		仓库	1	33.08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食堂	1	100.50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20	培智学校 (老山小学)	教学楼	3	2974.04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	评估	
		多功能厅	1	205.62	砌体结构	多功能厅	鉴定	
21	石景山幼儿园分园	教学楼	3	3183.22	框架结构	教学楼、幼儿园校舍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保安室	1	55.75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22	杨庄北区 幼儿园	教学楼 1	3	5686.5	混凝土框架+ 钢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 2	2	1645.5	混凝土框架+ 钢结构	教学楼	鉴定	
23	第二实验 学校中学 部(蓝天二 中)	图书馆、体育 器材	1	161.04	砌体结构	图书馆	鉴定	
		教工宿舍	1	130.81	砌体结构	宿舍	鉴定	
		厕所	1	66.57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阶梯教室	1	245.44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平房	1	28.97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平房	1	83.00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1	50.42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美术教室	1	136.00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工之家	1	154.22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库房	1	95.35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传达室	1	41.21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24	师范附属 小学	教学楼	4	3013.13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 公	评估	
		浴室	1	30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配电室	1	24.78	砌体结构	配电室	鉴定	
		保安室	1	24.16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25	爱乐实验 小学低年 级部(重聚 园小学)	科艺楼、教学 楼、办公楼	4	5563.89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办 公、食堂	评估	
		传达室	1	20.48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26	爱乐实验小学高年级部(永三小)	教学楼	4	4053.53	砌体结构	教学楼、办公、厨房	评估	
总计				150335.73				

说明：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恢复点位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恢复点位个数。

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及鉴定恢复工作，具体清单如下

附件三（三标段）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 (个)
1	高井中学	门卫	1	12.31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综合楼	3	541.79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库房 3	1	22.94	砌体结构	淋浴室	鉴定	
		库房 4	1	47.89	砌体结构	菜库	鉴定	
		平房 5	1	24.18	砌体结构	配电室	鉴定	
		平房 6	1	11.28	砌体结构	楼梯间	鉴定	
		库房 7	1	56.24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学楼 8	5	4132.1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食堂 9	1	89.46	砌体结构	食堂	评估	
		食堂 10	1	105.75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宿舍 11	1	213.76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宿舍 12	1	380.21	砌体结构	办公	鉴定	
		浴室	1	25.23	砌体结构	浴室	鉴定	
		宿舍 14	1	167.26	砌体结构	宿舍	鉴定	
		宿舍 15	1	147.90	砌体结构	宿舍	鉴定	
		厕所	1	30.86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仓库	1	94.86	砌体结构	仓库	鉴定	
		体育馆	2	328.76	混凝土框架	餐厅	鉴定	
		体育教室	1	404.60	混凝土框架	活动室	鉴定	
		教学礼堂	1	331.42	混凝土框架	礼堂	鉴定	
		教学楼 21	5	995.10	砌体结构	实验楼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教学楼 22	4	817.92	砌体结构	实验楼	鉴定	
2	北京大学附属石景山小学(原六一小学)	平房(门卫室)	1	103.5	砌体结构	门卫室	鉴定	
		新建活动室	2	300	砌体结构	活动室	鉴定	
		教学楼 4	3	2278.73	砌体结构	南教学楼	评估	
		锅炉房	1	141.29	砌体结构	锅炉房	鉴定	
		厕所	1	122.61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教学楼 8	3	2902.72	砌体结构	西活动室	鉴定	
		平房 9	1	72.99	砌体结构	配电室	鉴定	
		教学楼 10	3	2275.73	砌体结构	北教学楼	评估	
		平房 12	1	48.65	砌体结构	休息室	鉴定	
		食堂	1	923.39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车库	1	84.94	砌体结构	车库	鉴定	
3	北京大学附属石景山中学(八大处中学)	家长接待中心	1	265.48	混凝土框架	健身房	鉴定	
		教学楼 5	4	2521.6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通道	2	8.96	钢结构	改钢结构楼梯	鉴定	
		食堂	1	118.94	混凝土框架	食堂	鉴定	
		浴室	1	118.94	混凝土框架	浴室	鉴定	
		学生公寓	3	761.04	砌体结构	学生公寓	鉴定	
		锅炉房	1	226.81	混凝土框架	锅炉房	鉴定	
		平房	1	50.71	混凝土框架	活动教室相关	鉴定	
		楼梯	2	110.72	混凝土框架		鉴定	
		活动室	2	906.54	混凝土框架		鉴定	
		教学楼 17	4	721.1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 18	4	4089.8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门卫	1	265.48	混凝土框架	门卫	鉴定	
		新增食堂餐厅	3	600	混凝土框架	食堂餐厅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4	北工大附中(杨庄中学)	门卫	1	24.57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器材室	1	121.38	砌体结构	器材室	鉴定	
		厕所	1	69.02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综合楼	2	982.66	砌体结构	综合楼	鉴定	
		食堂	1	401.74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会议室	2	152.05	砌体结构	会议室	评估	
		教学楼	5	4271.04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库房8	1	229.51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9	1	46.82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10	1	32.84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5	北工大附小(杨庄小学)	教学楼	4	3757.9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保安室	1	32.13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公厕	1	61.36	砌体结构	公厕	鉴定	
6	北工大附小(八角北路小学)	库房	1	129.70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厕所	1	65.04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教学楼3	4	5024.52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教学厅	1	196.95	砌体结构	教学厅	鉴定	
		教学楼5	3	2793.5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宿舍	1	107.70	砌体结构	宿舍	鉴定	
		门卫	1	146.29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7	八角幼儿园	保安室	1	72.44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教学楼2	1	67.6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3	1	268.15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4	2	754.07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5	2	203.43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6	1	12.53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8	八角北	保安室	1	17.64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路幼儿园	教学楼	3	1381.49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走廊	1	64.01	砌体结构	走廊	鉴定	
		食堂	2	282.18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活动室	1	155.00	砌体结构	活动室	鉴定	
		门卫	1	17.64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9	第二幼儿园	门卫	1	14.85	砌体结构	门卫	鉴定	
		教室 2	1	92.32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平房	1	16.35	砌体结构	平房	鉴定	
		教室 4	1	67.98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室 5	1	54.13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食堂	1	58.17	砌体结构	食堂	评估	
		洗漱间	1	37.53	砌体结构	洗漱间	评估	
		教室 8	2	236.02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室 9	1	114.78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学楼	2	891.5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10	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3	3352.05	砌体结构	幼儿园	评估	
11	中科幼教幼儿园(玉景苑幼儿园)	教学楼	2	1634.42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评估	
12	实验中学	教学楼	5	8709.94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车库	1	50.72	砌体结构	员工宿舍	鉴定	
		传达室	1	27.51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13	古城中学东校区(四中)	库房	1	67.39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教学楼	4	5066.7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食堂 8	1	52.60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食堂 9	1	144.43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14	古城中	保安室	1	16.60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学	教学楼 2	3	3872.85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实验楼	3	1787.37	砌体结构	实验楼	鉴定	
		教学楼 11	4	1689.8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维修室	1	58.31	砌体结构	维修室	鉴定	
		库房	1	77.27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传达室	1	22.86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15	古城二小	教学楼 4	4	3359.63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 5	3	2489.56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 7	3	2527.86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体育俱乐部	3	3292.54	混凝土框架	体育俱乐部	鉴定	
		教学楼 9	4	1465.92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教学楼 10	3	1041.00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16	古城二小低年级部	传达室	1	22.97	混凝土框架	传达室	鉴定	
		教学楼	4	3953.09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17	教科院附属古中心校区(中心小学)	会议室	1	334.67	砌体结构	会议室	鉴定	
		教学楼 2	2	2224.4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库房 3	1	89.85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4	1	79.20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库房 5	1	78.74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传达室	1	24.42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器材室	1	60.28	砌体结构	器材室	鉴定	
		厕所	1	70.17	砌体结构	厕所	鉴定	
		教学楼 9	3	1261.44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教学楼 10	5	4124.1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平房 11	1	33.93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平房 12	1	70.15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体育器材室	1	96.39	砌体结构	体育器材室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传达室	1	53.87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平房	1	156.85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18	教科院附属八角校区(八角中学)	保安室	1	86.85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平房	1	71.64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教学楼	4	4894.18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综合楼	2	681.54	砌体结构	综合楼	鉴定	
19	北京市京源学校	保安室	1	24.95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高中楼	4	4402.08	混凝土框架	高中楼	鉴定	
		车库	1	64.54	砌体结构	车库	鉴定	
		宿舍楼	5	4232.28	砌体结构	宿舍楼	评估	
		平房5	1	33.57	砌体结构	门卫室	鉴定	
		综合楼、体育馆	5	8473.03	混凝土框架	综合楼、风雨操场及食堂	鉴定	
		综合教室	4	3603.36	混凝土框架	食堂	鉴定	
		平房8	1	81.33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实验室	4	3485.99	砌体结构	实验室	鉴定	
		平房10	1	9.94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平房11	1	295.83	砌体结构	教学楼	鉴定	
		初中教学楼	5	4094.94	砌体结构	初中教学楼	鉴定	
		保安室	1	25.22	砌体结构	保安室	鉴定	
		新增库房	1	50.00	砌体结构	库房	鉴定	
新增文印室	1	100.00	砌体结构	文印	鉴定			
20	京源学校小学部	教学楼	4	7714.77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楼房	2	125.44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平房	1	28.08	砌体结构	配电室	鉴定	
21	石景山京源路10号	保安室	1	10.32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阳光积木屋	1	10.32	砌体结构	阳光积木屋	鉴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建筑用途	工作内容	恢复点位(个)
	(京源学校幼儿部)	教学楼	3	4798.13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22	京源学校幼儿部融景城分园	食堂	1	37.00	混凝土框架	食堂	鉴定	
		教学楼	3	1989.10	混凝土框架	教学楼	鉴定	
23	实验小学分校(玉泉路中学)	传达室1	1	18.00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综合教室	1	607.48	砌体结构	综合教室	鉴定	
		食堂	1	109.16	砌体结构	食堂	鉴定	
		传达室4	1	19.17	砌体结构	传达室	鉴定	
		教室5	1	203.16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学楼	4	3943.80	砌体结构	教学楼	评估	
		教室7	1	624.72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教室9	1	75.20	砌体结构	教室	鉴定	
总面积				161096.55				

说明：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恢复点位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恢复点位个数。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房屋结构安全评估依据的主要检测规范技术标准：

- 1)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
-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9) 《钢结构超声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版)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版)
- 1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6)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17)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0001-2021)
- 18)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
- 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T 3034-2023)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6 号)
- 2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
- 22)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 2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 2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2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3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3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 32)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3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34)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要求

上述标准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一) 报告内容符合房屋现状。
- (二) 报告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 (三) 整体工作进展符合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鉴定）项目

## 采购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委托方）：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鉴定单位（受托方）：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第二条 鉴定及恢复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及恢复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

####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_\_\_\_\_。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 （一）费用：

评估费用按建筑面积计费： \_\_\_\_\_元/平方米，共 \_\_\_\_\_平方米，共计 \_\_\_\_\_元

鉴定费用按面积计费： \_\_\_\_\_元/平方米，共 \_\_\_\_\_平方米；收费标准依据《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京检鉴协【2013】015号）》计取（其中建筑单栋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共计 \_\_\_\_\_元；

恢复点位单价： \_\_\_\_\_元/个，共 \_\_\_\_\_恢复点位，共计 \_\_\_\_\_元

本次涉及到评估、鉴定、恢复费用最终按财政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支付方式： 转账

（三）支付时间：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出具评估鉴定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_\_\_\_\_套。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2.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在现场提供工人\_\_\_\_\_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

##### （二）受托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_\_\_\_\_‰的违约金。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附件一：

房屋具体情况

（提示：可按栋、幢分别填写，宜包括房屋名称、房屋地址、竣工时间、建筑规模或面积、结构形式、安全评估或鉴定历史、纠纷等事项。）

附件二：

鉴定及恢复范围和内容

（提示：可编写该项目在鉴定活动中实际完成的工作，如：结构体系、结构现状、材料性能、建筑物变形等的检查检测。）

附件三：

相关技术资料

（提示：可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的规定进行约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信息表

包号/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县 分行 支行 营业部
(保证金) 账号	
联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复印件	(黏贴处)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投标保证金的汇票、电汇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请仔细填写，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恢复点位				
2	评估费用				
3	鉴定费用				
.....					
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可填写评估、鉴定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